

监 理 日 志 ()

日期: 2018 年 8 月 11 日

星期: 六

工程名称: 扬州市“十二五”贫困村光伏扶贫项目工程.

天气: 多云

气温: 26℃ / 15℃

监 理 工 作 情 况	检查施工现场发现的问题: 处理措施: 1. 直流电缆敷设时预留电缆头未做保护. 1. 口头警告并立即整改. 2. 现场施工垃圾未清理. 2. 预留的电缆头必须做保护. 3. 施工垃圾必须及时清理.	
施 工 情 况	施工单位 河南 万安	施 工 内 容 及 进 度 1. 江都管道厂房屋顶直流电缆敷设. 2. 凯迪电子厂房屋顶直流电缆敷设. 3. 施工人员 8 人.
其 它 事 项		
本日现场监理人员 李云		
记录人: 李云 总监理工程师/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(签字): 苗守明		

第五版表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